



大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44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突尼斯和瑞士：决议草案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决议，

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以成为强有力的工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的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1. 感谢瑞士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主办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并为首脑会议提供了支持和作出了安排；

2. 再次感谢突尼斯政府慷慨提议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主办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

3.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提交的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和第二阶段会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²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A/59/80-E/2004/61。



4. **核可**首脑会议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³ 就此欢迎这两个文件都非常注重发展，并着重指出及时有效执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5. **喜见**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为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成功所作的贡献；
6.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积极为执行第一阶段会议的成果、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筹备进程以及首脑会议本身作出贡献，以便确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对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7. **注意到** 2004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突尼斯哈马马特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结构和产出的成果和决定；
8. **欢迎**根据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决定设立因特网治理工作组和融资机制工作队；
9. **邀请**各国派遣最高政治级别的代表参加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
10.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国际电信联盟设立的特别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首脑会议的筹办工作；
11. **请**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备就后即转递大会。

³ 见 A/C.2/59/3。